

發行人：林國明

出版者：台南律師通訊雜誌社

地址：708 台南市健康路三段三〇八號(台南地方法院內)

電話：(06) 298-7373

傳真：(06) 298-8383

E-Mail：tnnbar@tnnbar.org.tw

網址：www.tnnbar.org.tw

監聽被告接見 侵害律師弁護權 林理事長在司法改革巡迴座談會建言

司法院 95 年度邀請各界參與司法改革巡迴座談會於 5 月 23 日 (週二) 下午 2 時至 5 時在台南地院 8 樓會報室舉行，本會由林理事長與蔡監事敬文代表出席，會議由司法院范秘書長光群主持，黃副秘書長、台南高分院林院長、台南地院李院長、司法院各廳處長、台南市政府許市長與各大學校長、社團負責人等多人參加。與會人員分就司法改革提出建言及與司法院代表作雙向溝通，會議於下午 5 時結束。

本會林理事長於會中提出四項建議

- 一、在押被告出庭之穿著，宜予改進，目前穿著汗衫及拖鞋，對於被告人格及法庭之尊嚴，均有損害。
- 二、律師接見在押被告時，並無秘密談話之權利，均有看守所管理員在旁監聽及摘記，並且錄音，此舉似無法律依據，反有侵害辯護權行使之虞。
- 三、關於民事集中審理方面，施行績效並不顯著，建議法官宜依照書狀先程序→爭點整理階段→調查證據階段→言詞辯論階段之順序進行。倘若法官在爭點整理之前，即傳訊證人調查證據或進行言詞辯論，可能造成訴訟程序上之浪費，亦與民事集中審理之本旨不合。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8 條規定：「民事事件已繫屬於法院，在判決確定前，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者，訴訟終結。原告得於送達法院核定調解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 3 分之 2。」；惟查民事訴訟法第 420 條之 1 規定：第 1 審訴訟繫屬中，經兩造合意移付調解成立者，原告得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2 分之 1」，似與鄉鎮市調解條例前開規定不合，建議修正為「3 分

之 2」。為鼓勵當事人採用合意選定法官審判制度，建議在民事訴訟合意選定法官審判暫行條例增訂當事人合意選定法官者，其裁判費減半徵收；經判決後，兩造均未提起上訴而確定者，得聲請退還所繳之裁判費。蔡監事亦建議司法院採行兩造合意選定調解委員制度，以提昇調解績效，並應落實合議制，參與審判之法官應詳實閱卷。范秘書長對上開建議均允諾參考改進。

第六屆律師聯誼在新竹舉行 700 多人與會盛況空前

第六屆全國律師聯誼會，於 5 月 27、28 日在新竹市舉行，此次由新竹律師公會舉辦，由於活動內容頗具特色，吸引 700 多人報名參加，其中律師有 600 多位，為歷年來與會人數最多一次，所幸新竹律師公會在理事長楊隆源律師及執行長潘秀華律師的精心策畫之下，全體同道同心合作，理監事會並撥一百萬元作為活動經費，整個活動有條不紊，精彩充實，令與會人員渡過愉快的假期。

本會報名參加聯誼會計有道長及眷屬 32 人，27 日一大早 7 時許，在忠義國小及市政府前集合，搭乘遊覽車出發，林理事長、林永發、林瑞成、吳信賢律師則先行搭車北上，以便參加上午 10 時召開的全聯會理監事聯席會，10 時許抵達彰化縣田尾鄉，大家參觀著名的公路花園，接著北上到了苗栗縣銅鑼鄉在東山庄客家料理用餐，菜色豐富，豬腳、鹹水鴨、大腸都非常好吃，下午 2 時許抵達新竹市，負責接待本會的龍其祥律師已在路邊等候。

下午的參觀行程，由於時間不足，原定的台灣高鐵探索館取消，大家來到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參觀科技生活館，大家看到園區 360 多家高科技工廠的產品，皆已深深影響我們的日常生活，使生活品質更為提高，更加充實，這是高科技重鎮—台灣矽谷的貢獻。館內介紹 6 大產業：電腦及週邊產業、通訊產業、積體電路產業、生物技術產業、光電產業及精密機械產業，參觀完畢後，又到二樓簡報室看簡報影片，工作人員並提供有獎徵答，小朋友爭先搶答，台上台下互動頻繁，頗有成效。

傍晚入住五星級的國賓大飯店，6 時進入會場，主持人陳恩民律師在介紹大會貴賓—司法院范光群祕書長、新竹市林政則市長之後，接著由幽默大師賴淑惠小姐演講：「幽默智慧輕鬆學」，賴小姐演講中不時穿插一些幽默笑話，又不時嗲聲嗲氣「HO~HO~」，令大家哄堂大笑，感受到賴小姐特有的幽默，結果第二天，一路上不時傳來嗲聲嗲氣的「HO~HO~」，令人感到賴小姐的幽默無所不在！

晚宴開始前，又有全聯會的貴賓美國北卡州來台訪問的 10 位律師蒞臨，全聯會古理事長請他們上台，除致詞歡迎外，並贈送紀念品，以為留念。晚宴中表演節目及摸彩活動在主持人謝震武、張景源、馬潤明律師主持下交替進行，摸彩獎品有電冰箱、MP3 及 ipod，極為豐富，喜歡唱歌的道長則上台高歌，晚宴在 9 時 40 分許始圓滿結束。

第二天的行程是參觀新竹空軍基地及南寮海岸線，上午九時出發，大家進入空軍基地，參觀法製幻象戰機，由聯隊長致詞歡迎大家，並作簡單的介紹，機棚內停放單座及雙座戰機各一架，由於天候不佳，原訂的飛行戰技表演只好取消，大家利用難得的機會圍繞著戰機參觀及攝影，並不時提出問題詢問空軍勤務人員。10時30分來到南寮，大家冒雨觀賞海岸線美景，並進入垃圾焚化爐的展示場，參觀焚化爐模型及生態保育之資料。

中午在北埔鄉的北埔第一棧餐廳用餐，古理事長宣布明年的聯誼會由南投律師公會承辦，感謝新竹律師公會的策畫及多日的辛勞。下午原本還有北埔風情之旅，唯本會不久前才去過北埔，乃決定不參加，而改赴苗栗頭份五穀文化村參觀，村內有陶器工廠、客家美食賣店，林理事長採購五穀米粥等鄉土禮物一份，致贈每一位參加的會員，晚上在嘉義市金小園餐廳用餐，回到台南市已近10點了。

這次旅行最特別的是搭乘一部全台唯一的遊覽車，名為「陸霸概念車」，車上有吧台，供應冷熱恆溫飲料3種，每天換口味，小姐以推車服務乘客，每天有一瓶紅葡萄酒供乘客享用，小點心則無限制供應，車內有高級環繞音響，連地板上都裝喇叭，車身造型新潮，車廂外面還有2面液晶螢幕，不斷播放各種訊息，每次停車都吸引遊人圍觀，還有人跑到車上參觀，車內設備已獲2項專利，收費只多2000元，真是難得的體驗。

本刊訊

本會邀請許育典教授主講
民主法治國家的律師素養

本會於5月6日上午9時至12時在國立社教館台南分館舉行學術研討會，邀請成功大學許育典教授主講「民主法治國家的律師素養—兼談中央政府體制憲改」，本會道長將近20人參加，首先由本會林理事長代表公會致贈精美琉璃予許教授，以感謝許教授蒞會演講。許教授講述內容分為兩部分，一為民主共和國與法治國兩項憲法基本原則與律師的民主法治素養息息相關，一為分析我國目前中央體制運作的困境與不同憲政選擇所面臨的問題。許教授並預留30分鐘供本會與會道長提問及交換意見，至中午12時結束。

許教授此次演講著重在闡揚法治國原則的歷史發展及其實質意義，認為法治國原則的內涵型塑的具體化內容為：憲法的最高性、基本權利的保障、權力分立原則、依法行政原則、法的安定性原則、比例原則、權利救濟的保護與國家賠償等項目。許教授並提到法治國原則在台灣的實踐及其問題如下：缺乏法治文化的養成教育、法規範的需求洪流與制定法案者的供給能力不足、民粹主義的抬頭與合法性的軟化及立法權的過度擴張與基本權限制的問題。為了解決上述問題，許教授建議要透過全民的法治教育運動，使台灣人民瞭解實質法治的內涵，尊重他人的基本權利，共同促進實質法治國在台灣的實踐。

台南高分院台南地院大力鼓吹 律師轉任法官說明會反應熱烈

因將來法官之養成將由律師、檢察官遴任，為司法院既定之政策，為使律師瞭解律師轉任法官制度之變革及司法院積極延攬優良律師轉任等措施，司法院陸續於各法院舉辦說明會，台南高分院於5/26(五)下午3點，假台南高分院6樓大禮堂舉辦「律師轉任法官相關事宜說明會」，本會道長多人報名參加。台南地方法院先前在3月14日也曾舉辦相關之視訊說明會，高雄律師公會也在5月25日舉辦轉任法官說明會，有意轉任法官的道長，可以多留意這方面的消息或上司法院網站查詢相關訊息。

* 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與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於5月26日(週五)下午3時在台南高分院六樓會議室舉辦律師轉任法官相關事宜說明會，本會由林理事長、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吳會長與已提出申請轉任法官之道長蔡敬文、曾仁勇、施介仁、卓平仲與其他有興趣之道長約二十人參加。反應超乎預期。會議由林院長大洋主持，台南地院李院長慧兒

亦有出席，分別就道長所提各項問題及建議事項答復，說明會於下午4時結束。

按律師轉任法官之法律依據係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9條第3款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2條、第5條第1項之規定。轉任法官後月薪大約在新台幣九萬元左右，另有不休假獎金、考績獎金及加班費等。本會道長於會中建議迴避之規定是否予以放寬或取消，以提高律師轉任之意願。另關於調查律師風評之方式是否改進及承辦訴訟案件二百件之標準過高，是否酌予降低，林院長均允諾轉請司法院參酌辦理。

登山隊三義五月雪步道親子遊

本會登山隊5月份登山活動，於5月20日舉辦三義松林、五月雪步道親子遊，一行人扶老攜幼，徜徉在蒼蔥翠綠的森林中，渡過了一個美好的假期。

登山隊為了欣賞俗稱五月雪的油桐花，特別舉辦了這一次的健行登山活動，在隊長林華生律師的率領下，一行共37人，於5月20日，遠赴苗栗三義尋幽攬勝、健行踏青。登山活動向來給人的印象是危險、艱苦的，但其實不然，登山也可以是輕鬆愉快、老少咸宜的。這次活動選擇三義的桐花步道健行，因路程適中、風景秀麗，加上鄰近金田農場遊憩設施齊全，因此吸引眾多的會員參加。其中黃昭雄、李慧千、楊淑惠、邱玲子等道長更是全家出動，全隊光小學以下的幼童就有十餘人，一時間，嬉戲玩笑聲四起，熱鬧非凡。

隊伍早上6點從台南出發，9點抵達三義，未登山前，識途老馬施煜培律師就帶著大家直奔木雕街，採買客家麻糬去了。您一定覺得奇怪，為什麼不回程再買？答案是：回程時包準你買不到，由此可見它有多麼的受歡迎。

今年的第一個颱風剛過境，油桐花不堪風雨的摧殘，已杳無芳踪，所幸，滿山相思樹繁花怒放，亦不失眠福。為什麼這裏會有這麼多的相思樹？原來以前是為了燒木炭而栽種的，難怪行程中有一段路叫做「挑炭古道」，是以前挑木炭下山必經之路。這段路有點陡峭，必須藉助繩索才能避免危險，雖然路程不長，但可苦了這些幼童和幼童的爸爸媽媽。

中午抵達金田農場，由於行前施煜培道長特別親自探勘路況，加上林華生隊長，不惜老本訂了4桌豐盛的客家美食，使得這次的

活動，輕鬆愉悅，充滿樂趣。

午飯後大人在農場的涼亭裏泡茶、喝咖啡，小孩子在廣場上追逐、玩遊戲，經稍事休息後，轉往三義木雕街參觀、購物，隨後踏上歸途，結束美好的一日親子行。

雖然政府一直在宣導「喝酒不開車、開車不喝酒」，且酒駕之處罰也越來越重，但是酒駕肇事的情節還是每天上演，而少數執法人員亦有酒後駕車之行為，甚至長官酒駕被發現後叫下屬頂罪之情形亦時有所聞。不久之前，某高分院法官申請退休，但在退休前數月，竟自動停止辦案，將案件之庭期訂在其退休日後，無視訴訟當事人之權益，經媒體報導後，司法院乃撤銷其退休，其不得不重回審判工作。又刑事訴訟法第 254 條第 1 項明定「偵查不公開」，惟最近南迴鐵路一案，檢警偵查之方向及掌握之證據幾乎從媒體上即可知悉，所以「偵查真的不公開嗎？」，雖說大家都知道一個人在未經法院判決有罪之前，均應推定其為無罪，此即「無罪推定原則」，然而媒體之報導讓一般民眾幾乎都認為李氏兄弟係為巨額保險金，故意製造火車出軌意外趁機殺害陳氏紅琛，未審先判地認定李家兄弟 2 人為兇手，且媒體 24 小時守候在李家、一些好奇的民眾甚至結伴或組團前來，嚴重干擾李家人之生活，完全不尊重李家人之隱私。

從上開的社會現象，讓我一直深感迷惑，台灣不是個法治的社會嗎？我們的政府多年不是一直在積極推廣法治教育嗎？為何台灣人民的法治觀念如此薄弱？不遵守法令、缺乏責任感、欠缺程序正義的觀念、不尊重他人隱私。甚至執法人員亦欠缺法治的觀念？由此可見是否我們現行的法治教育出了問題？

目前，司法院、法務部及教育部均有法治教育之宣導計畫或課程安排，但是司法院或法務部所作的法治教育宣導活動，多是安排法官、檢察官到學校或機關團體進行法律演講，但是政令式的宣導或聽訓式的灌輸，常常是「言者諄諄、聽者藐藐」，而教育部規劃之法治教育課程因老師本身法律概念不足或課程安排不當，且以考試評鑑為導向，導致學生並不真正具有法治的理念，因此推廣多年仍不見其成效，因為大家並未將法治的觀念深植於心中，所以一般人的法治觀念依然淡薄，違法亂紀的情形依舊頻繁，對自己行為不肯負責而推卸責任者經常可見，對於

一些社會事件常是未審先判，不尊重別人而侵犯他人隱私之行為隨處可見。

筆者之前也曾多次至各級學校或機關團體進行法治教育演講，因為「台上講者在講、台下聽者也在講或是夢周公」，所以深知成效不彰。而中華扶輪教育基金會有鑒於現行的法治教育之缺失，乃與民間司改會、台北律師公會合作設立了「法治教育向下紮根特別委員會」，負責推廣經美國公民教育中心授權、台北律師公會出版之「民主基礎系列叢書」兒童版，以「權威、隱私、責任、正義」四個主題之故事本及指導手冊作為教材，該委員會曾與全聯會、台南律師公會合辦「種子教師培訓研習會」，藉由研習會培訓種子教師，進行法治理念的播種工作，希望能從小建立法治的基本概念，讓法治的觀念深植人心，目前已有數位種子教師至學校使用上開教材進行法治教育，獲得老師及學生的肯定，而本會亦曾與台南縣政府合辦台南縣中小學教師之法治教育研習會，協助教師進行法治理念之紮根工作，。

筆者認為法治不是法條、不是口號，而是一種理念，必須從小建立、於日常生活中實行，現行法治教育的缺失即是未能有效讓學生建立法治的觀念，若是現行的法治教育能改變方式，讓學生透過討論、歸納的方式，有效建立民主法治的理念，如此法治的觀念才會真正深植心中，台灣才能早日成為真正之民主法治國家。

書名：紅燜廚娘

作者：蔡珠兒

出版者：聯合文學出版社有限公司

《紅燜廚娘》讀後

這位廚娘真有趣，她的美食書就是跟別人不一樣，市面上的美食書、介紹美食的文章不少，朱振藩是美食界的皇帝，自有一番君臨天下的氣度，李昂是美食界的貴婦，見多識廣風流絕代，而蔡珠兒可是一位貼心的廚娘，她不會做大菜，甚至自承連剝雞也弄得骨肉支離，從她的廚房端出來的菜，多是家常小菜：麻婆豆腐、豬油拌飯、冬瓜盅、蒸肉餅、肉粽、河粉、連山東饅頭、泡麵都端出來了，可是家常小菜中也有不少大學問。

作者蔡珠兒是美食的理論家兼實踐家，對食材有獨到看法，且以料理「過貓」（過溝菜蕨）為例，她認為「過貓鮮脆味好，但青腥帶澀且多涎，不宜清烹素煮，宜用醃醬濃物，以寬油熱火爆炒，酌加蝦米蔥蒜或薑椒，灑以黃酒或魚露，方能化淡澀為豐潤，轉草腥為熟香。用台灣的醬筍、福菜、破布子、鳳梨豆醬，或者廣東的豆豉、南乳、欖角來炒，皆能深碧油翠，光彩煥然，明明是極瘦的野蔬，卻有極肥美的濃葷之感，鮮腴滑軟，悅口如芻豢。」；簡單的「津白」（由天津來的大白菜），她認為「津白的肌理口感，介乎水梨與栗子之間，爽脆兼有軟媚，甜汁豐沛，清炒固然麗質鮮好…，不過單吃嫌寡，最好以濃郁肥物同烹，方能提鮮吊味，延展反差與對照的層次，使平淺的甜美趨於深邃豐富，一般多以干貝、大腿、冬菇、蟹黃等物共治，清濃參差互見。」，說了半天還是常見的開陽白菜或蟹黃白菜好吃，可是蔡珠兒的理論基礎，使美食提昇到哲學的層次；再以烹調的技巧而論，她認為「道地的麻婆豆腐，應該是腴澤濃滋，麻、辣、燙、香、酥、鮮、嫩等七味俱全，然而一般館子做出來，通常是一盤汪著紅油的豆腐羹，勉強有兩三味，但辣而無香燙而不鮮，缺麻少酥更不在話下，嫩倒是嫩，因為用的是方便的盒裝豆腐，然而平板厚鈍如洋菜凍，既無豆香亦吸不進肉味，和油醬肉末貌合而神離互不膠韜，即使以厚芡收攏兜搭，依然老死不相往來，滋味遂渙散失魂，元神出竅浮在表面。」，這些優美絕倫的文詞豈止是美食的理論家而已，還是美食文學家。

早期寫美食，老是出現「肥而不膩、瘦而不柴」的文字，出現幾次，讀者就弄不清作者在說些什麼，好吃，大概沒錯，但為什麼幾種菜都是肥而不膩、瘦而不柴，同樣的文辭怎麼可以用來形容不同的美食？猶如

以「沉魚落雁、閉月羞花」形容美人，說到西施用這八個字，說到楊貴妃也用這八個字，連碰到林志玲也用這八個字，讀者莫不滿頭霧水！

我們看看蔡珠兒如何描述美食：

高湯—上好的高湯清若無物，謙抑低眉，放進菜裡悶聲不響，調出醬汁功成不居，隱約縹緲，神不知鬼不覺。

廣東鹹魚—歷盡炎涼滄桑，尤其是經過發酵的「霉香」鹹魚，強悍勇武聲勢奪人，連曬乾了都生猛。

叻沙—黃亮的粗油麵，浸在橙紅的濃汁裡，麵上五光十色，擠滿了雞絲魚餅豆芽油豆腐鳳梨片和白煮蛋，濃稠得化不開，而舀起湯汁送進嘴裡，忽然柳暗花明，闖入另一個世界，華麗燦爛鑒金曳閃，令人神迷目眩。（叻沙是一種馬來人的粉麵小吃）

豬油拌飯—挖鬆鉢裡的絲苗米飯，在飯心緩緩澆下豬油和醬油，迅速拌勻，把淨麗白飯染成晶紅，霎時濃香四濺，聞了就筋骨酥軟，吃進嘴裡膏腴脂潤，卻又顆粒分明暗含咬勁，舌上滾滿珠珞，滴溜圓轉。

連評論高下也愛恨分別，她提到夏天的絲瓜，「絲瓜宜清簡，台式的做法最好，除了素顏朝天的清炒，煮豆簽或麵線也素冽怡人，要不就配上貝介，和蛤蜊、蚵仔或者鮮蝦同炒，雙鮮和壁相互烘托，廣東人慣以雲耳和肉片炒之，我頗不以為然，雲耳邈邈無味，勝瓜的甜與肉味的臊也不投契，萬一是濃重的牛肉片更壞事，三者貌合神離互不瞅睬，如果還要硬上一層厚芡兜攏（偏偏餐館總是如此），這廚子謀殺食材，應該入獄。」（在香港廣東人稱絲瓜為勝瓜）。文辭爽利，令人拍案叫絕。

全書分為六輯：鮮啖、煮炒、蒸熬、焗烤、挑嘴及外食，其中鮮啖大多是描述水果：芒果、覆盆子、香蕉、柳丁、荔枝，也有絲瓜、竹筍、野菇，外食是指在香港的外來食品：叻沙、燕窩、婆羅洲便當、黃油蟹（紅蟳）、魚蛋（港式的魚丸）等，令人大開眼界。

這位一手拿鍋鏟，一手拿生花妙筆的奇女子蔡珠兒，台灣南投人，台灣大學中文系畢業，留學英國，伯明罕大學文化研究系研究所畢業，曾任記者多年，現與夫婿居住於香港，因此書中有許多粵菜及南洋菜，由於作者有豐厚的文學根柢，運字遣詞猶如處理食材一般，自有她揮灑自如、行雲流水的風格，身為好吃的中國人，不可不讀本書。

書中還有許多作者繪製的鉛筆素描插畫，從苦瓜、澎湖絲瓜、蝦蟹、燒鵝到冬瓜盅、山東饅頭，細緻秀麗，淡雅怡人。

本書於去年年底出版，分獲各界讚許推介，反應頗佳。作者今年四月又出版了《饕餮書》，亦是談美食的書，不過較偏重理論與典故，內容豐富，頗有可觀。

胡麻餅樣學京都 面脆油香新出爐

寄與饑饉楊大使 嚐看得似輔興無

前行政院長、總統府資政孫運璿先生於今年初過世。國內新聞媒體連續好幾天大篇幅地介紹他的生平點滴與豐功偉績，以資悼念。其中有一則小新聞看了叫人不覺莞爾。原來祖籍山東的孫院長，習慣麵食，在一次偶然的機會裏，在基隆的一家小吃店，嚐到了美味的蔥油餅，從此以後，便經常光顧，沒空去，還會託人代買，他一口氣可以吃上四、五個，久而久之，和店家成了好朋友，小吃店的牆上掛著孫院長與店家的合照，成了免費的宣傳。為什麼孫院長特別鍾情這家店的蔥油餅呢？原來它像極了孫院長家鄉的口味。這個消息經媒體披露後，慕名而來的饕客，絡繹不絕，買餅的，車如流水馬如龍；賣餅的，三更燈火五更雞，店內的生意簡直像一頭栽進了金庫裏一般，賺翻了。

這家店的蔥油餅我沒吃過，自然不識其味，但想必具有相當的水準與特色，否則孫院長又不是傻子，何苦大老遠的從台北跑到基隆去吃個蔥油餅？我想，東西要好吃，除了本身的美味外，其實少不了一個重要的因素，就是：「感情」。這個「感情」也許來自於習慣，也許來自於和某件事、某個人、某塊地的牽連，就像之前我老是搞不懂我老丈人，怎麼老愛吃干絲一樣，直到有一年，我到江南旅遊，才赫然發現，原來干絲這道不起眼的小菜，是他老人家的家鄉味，裏頭有著濃得化不開的感情與鄉愁。

孫院長的蔥油餅和我岳父的干絲，吃的已經不只是食物本身的美味，說穿了，就是台灣人說的——「吃感情的」。這種心情，不獨在離鄉背井的老一輩人身上常見，有時，就連我們這種不知鄉愁為何物的人，也會多多少少沾染上那麼一點點情緒哩！

我的阿公，老來得子，所以當他得到我這個長孫時，已近乎耄耋之年。他特別疼我，沒事總會帶著我到處玩玩、逛逛。記得我五、六歲時，一個陽光燦爛的慵懶午後，他帶我到新營的真武殿（俗稱上帝爺廟）去看廟會，廟前廣場上，賣零食小販的吆喝聲，此起彼落，我吵著要買「燒酒螺」，說實在的，這玩藝兒，又鹹又辣，又吃不到什麼東西，根本不適合我，但阿公還是買了，結果吸得我嘴皮紅腫不說，又麻又辣的味道更嗆得我一把眼淚一把鼻涕，至今記憶猶新。幾十年後，阿公早已駕返道山，可是不知什麼緣故，每當我看到有人在賣燒酒螺時，總會記起這件往事，非得買一包來回味一下不可。有一年，

我和太太帶著兩個連小學都還沒上的幼兒，到北門鄉南鯤鯓代天府去玩，這個地方是個小漁村，正是盛產燒酒螺的地方，我敢說全世界再也沒有一個地方；有比這裏更多人在賣燒酒螺的，果不其然，兩個小鬼和我當年的命運相同，嘴皮紅腫、嘔聲連連、一把眼淚一把鼻涕，足足吃了好幾斤橘子才舒緩症狀。想來我這個燒酒螺症候群，患得還不輕，不僅自己受罪，還遺禍子孫。

孫院長的蔥油餅，讓我想到文前的這首詩，詩是白居易寫的，背景是中唐時候的長安城。那時長安城有筆直的南北向大街十一條，由這些大街縱橫交錯分割出的一塊塊像棋盤一樣的区域叫作「坊」，長安城共有一百一十坊，每個坊都有名字，其中輔興坊的胡麻餅（芝麻餅）遠近馳名，詩人白居易在外地作官時，看到了當地有人賣胡麻餅，便勾起了鄉愁，於是給他的朋友老楊寄了些去，並附上了文前的這首詩，要他嚐嚐看，味道跟長安城輔興坊烙的一不一樣。這首詩，藉著胡麻餅，遙寄相思，共遣鄉愁，平實中，真摯有味，彷彿又讓人聞到了千年之前令人垂涎的餅香。

「月過中秋團圓少，人到中年感慨多」，當一點點小事都會讓你絮絮不休時，大概離老邁不遠了。以前，不知道自己也有鄉愁，沒想到，寫了這篇文章以後，竟然發現，我的鄉愁可能就在那小小辣辣的燒酒螺上。

本刊訊

律師執業自由

——談法律服務，有那麼沉重嗎？

陳文欽律師

執業律師已有十年的光景，每當在填寫個人資料，在職業欄往往是填載律師或自由業，這十多年來，也真正享受到自由執業律師的生活，包括早上我要幾點鐘上班，下午我要幾點鐘下班，那些案件覺得可以承接，那些案件覺得不該承接，甚至於撰寫書狀，也可以天馬行空的自由發揮，有時覺得有點累了，上到事務所二樓，一身輕裝（就算光著身子），享受自由快樂的時光，時至今日，曾有道長形容如今律師，有如過江之鯽，我還能是如此自由自在的生活，豈不快哉！該感謝的是過往許許多多人的幫忙，而我要求的也不多，有一位賢淑的妻子，二個兒子，二棟房子，二部車子，還有一點點最近颶漲

的金子，都已「五子登科」了，有什麼好爭的。

最近發生一件事，讓我感到，甚至懷疑，以前享受的執業自由，是不是南柯一夢，忽然從美夢中驚醒，心中隱隱作痛，以前覺得一切來得那麼自然自由，而現在為何不再那麼自由了。因為台南律師公會於今（95）年4月22日通過一項決議，就是即日起退出台南市政府市民服務中心法律諮詢服務，我在台南市政府擔任法律諮詢服務，已有六、七年，有些道長更久，有的甚至長達二、三十年，台南律師公會歷年也常常將會員在台南市政府服務的件數，併計入台南律師公會全年法律服務的件數，向法務部爭取嘉獎，也屢屢受到法務部獎勵及金錢的補助，可說是台南律師公會、台南市政府、律師及市民之間，四贏的局面，台南市政府也經常於每年舉辦感謝服務律師的餐會，酌予補貼服務律師的車馬費、洽公停車證（可免費在台南市公有停車空間免費停車），雖非臻善，多少也聊表一點心意。

我在台南市政府從事法律諮詢服務，台南律師公會幫我什麼：

- 一、加入台南市政府法律諮詢服務，是台南律師公會幫我加入的？—不是。
- 二、我在台南市政府法律諮詢服務，台南律師公會有給我車馬費補助嗎？—沒有。
- 三、我在台南市政府法律諮詢服務，萬一因故無法前去服務，台南律師公會有代為安排代理服務律師嗎？—沒有。
- 四、我在台南市政府法律諮詢服務，台南律師公會有因此而特別對我獎勵嗎？—沒有。

公平一點，難道台南律師公會都沒有幫我什麼嗎？算有吧！那就是每年代為向台南市政府申請洽公停車證。

既然我在台南市政府法律諮詢服務，非自台南律師公會指派，也無領取台南律師公會車馬費補助，更沒有因此而受到特別獎勵，按情、理、法，我在台南市政府法律諮詢服務，應係屬於我與台南市政府之間存在的自由契約，不是應該屬於我律師執業自由的範疇，也未違反任何法令規定，台南律師公會憑什麼，越俎代庖做出退出台南市政府法律諮詢服務的決議，對此決議我表達嚴重的不滿與抗議，以下即是我函請台南律師公會報請主管機關撤銷決議的內容：

- 一、依公會於95年4月25日(95)南律字第114號函略以：因本會於週一至週五上午在台南地方法院、下午在台南高分院已分別有平民法律服務中心，提供法律諮詢及訴訟扶助。另外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亦有提供訴訟扶助，上開3個服務地點均在台南市，台南市民可就近前往上開地點申請協助，本會會員將會熱心提供各項法律上之服務，故不會造成台南市民接受法律服務之不便。
- 二、公會決議僅以已有多處可提供法律服務，而決議會員退出台南市府法服，至於為何決議退出台南市府法服，而非決議退出台南地院或台南高分院，函中並未明確指出。然依公會第128期會訊刊載「本會在台南市政府法律服務是否存續有待全盤檢討，竊知，起因於台南市府將法律服務

時間，自晚上 6 時至 8 時調整為下午 4 時至 6 時，並未事先徵詢參與服務會員之意見，造成衝庭之困擾，經公會二月份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交由秘書處製作問卷調查，其中僅 8 人表示應退出台南市府法律服務。

- 三、台南市府將原本晚上 6 時至 8 時服務時間，調為下午 4 時至 6 時，縱使未先向參與服務會員告知溝通，事後台南市府亦已於公會三月理監事聯席會指派民政局長到會說明，再有不滿意，為何台南地院、台南高分院及法扶會台南分會服務時間亦均在上班時間，甚至連台南市府上午亦有排訂法律服務時間，長期來參與服務之律師，從沒有造成衝庭之困擾（可自行協調替換），而唯獨此次台南市府將晚上 6 時至 8 時，調至下午 4 時至 6 時，即惶惶不可終日，說到底就只是不爽而已嗎？但是從決議前之問卷調查，到決議後仍有半數以上律師繼續參與台南市府法律服務，到底只有少數人不爽，多數人都可接受，或者不贊同退出台南市府法律服務。
- 四、無論依律師法、台南律師公會章程、律師倫理規範，在在不都在要求律師參與法律服務嗎？有人說服務太多、太浮濫了，那有見公會提出整體之規範討論嗎？僅一個不爽，不受尊重，就隨意拿一個台南市府法服開刀，台南市府沒做好被修理，是他活該倒楣，但是公會憑什麼決議，參與台南市府法律服務，是參與服務之律師，逕自與台南市府洽商服務，已行之一、二十多年，也是法令許可律師之正當工作，公會憑什麼拿一個名不正、言不順之決議，就讓繼續參與台南市府服務之律師，背負一個不遵守公會決議、不團結之罪名，公會憑什麼。
- 五、姑不論，該決議未隨開會通知列入議程，陷有意見之會員，在決議之前無法適時表達意見，又該決議牽涉四、五十位會員，參與已將近一、二十年之台南市府法律服務是否延續，以及市民對公會之觀感，難道非屬重大事由，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可決議嗎？以上所述，該決議已明顯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應依人民團體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撤銷決議。
- 六、最後，我再想問一句，公會憑什麼要我退出（對律師執行業務之限制）台南市府法律服務，只有我自己可以叫自己去，只有我自己可以叫自己走，公會你沒有權利，謹此懇請公會依法報請主管機關撤銷退出台南市政府市民服務中心之法律諮詢服務決議，並表達嚴重之抗議。
最後我問自己，我在爭什麼，我什麼都可以不爭，只爭一個自由執業的空間罷了！

大陸行政訴訟法修改的建議稿已出爐，其修改的內容吸納了：中國政法大學、中國人民大學、浙江大學、武漢大學、鄭州大學、上海交通大學，六家高校科研單位六個版本的精髓。其趨勢有下列幾個重點：

一、擴張司法審查之範圍：

在現行的行政訴訟制度的重要內容是：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合法權益的行政行為都受司法管轄，本次「大修稿」中建議凡侵犯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合法權益的行政行為都受司法管轄。不再受具體行政行為的限制，抽象的行政行為（行政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要受司法管轄。

二、大修稿建議提高審級：

現行法律遇到的問題是基層法院審不了同級政府，而且外來干預審判，從而此次大修改中將在新修的行政訴訟法中明確規定，以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為被告的行政案件，由中級人民法院管轄。如果兩造是在同一個法院管轄區的，原告可以聲請上級人民法院指定最鄰近的法院管轄。

三、行政案件可以調解：

大修稿建議：人民法院可以對行政案件進行調解。此問題關係到行政機關能否處分公權力的認識問題，雖然行政行為的合法性不好處分，所以行政訴訟中的調解不會像在民事程序之完整，但大修稿中認為公權力不僅是合法性的問題，還牽涉合理性的問題，對於所謂合理性自可調解，也體現淡化合法性監督，強化解決糾紛功能的新司法理念。

四、拒不履行判決以藐視法庭罪論處：

現行行政機關對於行政訴訟案件不予執行已使行政訴訟失去意義，大修稿中建議增加了告誡程序，即人民法院在受理聲請後，應先為告誡確定適當期間並通知義務人在此期間內履行義務，逾期不履行者，強制執行，另外增加督促履行的手段，即行政機關拒不履行判決，裁定時，人民法院可以對該行政機關按日處以 100 至 500 元之罰款，最高金額為 8,000 元，裁定時，情節嚴重的，對該行政機關的負責人和直接責任人以藐視法庭罪論處。

五、停止執行可避免不必要的損害：

現行制度是不停止行政行為的執行，而停止執行可以避免相對人不必要的損害，大修稿中認為停止執行對行政機關的影響並不大，因此建議訴訟期間停止被訴行政行為的執行。

5月18日珍珠颱風裙帶輕掠過臺南，意外放了1天的颱風假，「5月颱風」有如「3月雪」般，本屬相當罕見之事，但近年來因地球的溫室效應，氣候變幻莫測，往往顛覆傳統，時序錯亂，令人捉摸不定。前(93)年12月歲末寒冬，筆者在花蓮高分院服務時，竟遇到百年難得一見的冬颱「南瑪都」來襲，雖威力不大，未對花東地區造成太大之災情，但颱風夜晚仍然風雨交加，怒吼的狂風聲，陣陣拂嘯而過，在嚴寒的冬季裏讓人印象格外深刻。去(94)年夏季，颱風次數更是頻繁，幾乎每週都有颱風警報，令人應接不暇。尤其前後3次強烈颱風「海棠」、「馬沙」、「龍王」均在花蓮登陸，狂風夾帶豪雨，最高風速達17級，有如千軍萬馬，橫掃大地。颱風掃過之處，無不一片狼籍，滿目瘡痍，慘不忍睹，叫人驚心動魄。而花蓮高分院遭遇此3次強颱的摧殘肆虐，災情不輕，經過一再修復，至筆者10月底調職時，所有維護(業務)費全部用罄，未能留下分文給新任院長，甚感過意不去。

臺灣西部由於有中央山脈阻隔，受到颱風直接襲擊的機會不大。因此，在西部工作能放颱風假的機會相對較少。5月份的府城難得有此颱風假期，可以偷得浮生半日閒，頓覺神清氣定，乃利用此機會提筆略抒筆者半年來在臺南服務的幾點感想：

(一)筆者於民國73年至79年在臺南高分院擔任推事(現已改稱為法官)時，當時臺南高分院案件管轄的區域，包括南部7縣市(從嘉義以南到澎湖)，幅員之大在所有二審法院中僅次於高本院。惟當時辦案人員，民事庭有五庭，刑事庭有七庭，而每庭均為庭長1名，推事2名。迨79年5月高雄高分院成立後，臺南高分院轄區減少一半以上(僅剩臺南、嘉義及原隸屬臺中高分院的雲林地院)，惟目前仍有民事庭四庭，刑事庭六庭，每庭除庭長或審判長1人外，法官各庭皆為3人。顯然辦案人數相較於昔日並未減少，且又配置有法官助理協助辦案，然就筆者觀察，法官工作負荷，仍甚吃重。又回想起筆者於30年前在臺南地院服務時，全院庭長、法官合計不過為20餘人，而今該院全體庭長、法官之人數已達80餘人，約為昔日的3、4倍，但臺南縣、市30年來人口並無倍數成長，法官之負擔理應獲得紓解，惟據聞該院法官仍然案牘勞形，負荷沈重，其因何在？實值深思。

(二)筆者在花蓮高分院服務時，即察覺二審民事事件有逐年減少之現象，嗣調到臺南高分院後，發現此種現象繼續存在。以94年全年新收之件數1,619件，相較於93年之2,005件，減少百分之19.25，幅度不可謂不大，引起筆者高度的關注。經多方探索，其原因似有下列數端：

1. 由於產業大量外移，特別是西進中國大陸，導致臺灣本島商業活動與經濟行為銳減，因而衍生的訟爭案件亦隨之減少。
2. 司法政策上根據世界潮流，推廣「紛爭替代解決」機制(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簡稱ADR)，用調解(Conciliation)、仲裁(Arbitration)、和解(Judicial settlement)等方式，解決民事紛爭，效果逐漸浮現，使得民事訴訟事件隨之減少。
3. 討債公司以各種顧問公司之名義大量設立，不少民眾甚至金融機構委由其催討欠款，使許多案件未能進入司法審判體系。

4. 司法院自91年2月8日起，將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所定上訴第三審之利益數額，提高為新臺幣150萬元；加上92年2月7日增訂之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前條（469條）所列各款以外之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須經第三審法院之許可。前項許可，以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者為限」，同法第477條之1規定：「除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之情形外，原判決違背法令而不影響裁判之結果者，不得廢棄原判決」，使得上訴最高法院及廢棄發回之案件減少。
5. 依據94年2月5日修正公布之非訟事件法第43、44、45條之規定，非訟事件應向為裁定之原法院抗告，並由地方法院以合議庭裁定之。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經原法院之許可者為限。前項許可，以原裁定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者為限。因此，非訟事件之裁定得抗告到高等法院者，亦大幅減少。以上諸端，僅係筆者從臺南高分院之角度所作之觀察，未必能精準地適用於其他二審法院。但一葉知秋，由本院之現象或可窺知二審法院民事案件之走向。
- (三) 本院的民事案件，在量方面，固有減少之趨勢，有如前述；惟在質方面，隨著社會型態的快速發展與結構的多元化、多樣化，不論訟爭事實或法律關係，則有愈趨複雜與專業的態勢。新興的法律事實與法律問題，五花八門，日新月異，變化多端，層出不窮。筆者這半年來，經常研閱本院的民事裁判書類，發現每位法官所製作的裁判書，論述均甚詳盡，甚至不厭其詳，鉅細靡遺，對有關之爭點逐一剖析，以致內容洋洋灑灑，全文達萬字以上者，俯拾皆是。此或許是因為案件量的減少後，民事庭法官有較多的時間，可以追求品質的精進。但主要的原因，還是由於案件本身的錯綜複雜，讓法官必須在理由中多所著墨，以免因理由不備或未盡，遭到最高法院的挑剔或當事人的指摘。因此，民事庭法官的工作，亦難謂輕鬆。
- (四) 本院的民事事件雖有減少之現象，但刑事案件則不然，以94年全年新收之件數4,092件，相較於93年之3,813件，卻呈現成長之情形。雖然增加的比例僅為百分之7.32，但因現行刑事訴訟法對於第二審之上訴採覆審制，第二審之審判程序原則上準用第一審之規定（第364條），故第二審應踐行之訴訟程序與第一審相同，並無從簡化。且自93年7月23日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582號解釋，指出「共同被告對其他共同被告之案件而言，為被告以外之第3人，本質上屬於證人，應依法定程序，令該共同被告以證人身分到場具結陳述，並接受共同被告之詰問，其陳述始得作為認定他共同被告犯罪事實之判斷依據」之意旨以後，對於共同被告、告訴人、被害人、甚至自訴人，均應踐行人證之法定調查程序，方得作為證據（最高法院93年台上字第6578、6838號，94年台上字第2764、1053號判決參照），以致開庭之時間更加拉長。加上刑事訴訟新制實施後，爭議問題仍多，以及新修正刑法即將於95年7月1日開始施行，法官必須花費較多的時間參加研習，均相當程度排擠到刑事庭法官原有之工作時間。因此，刑事庭法官工作之負荷，可想而知。
- (五) 94年1月7日修正之刑法，將我國施行70年之久之「連續犯」與「牽連犯」、「常業犯」廢除，據主導此次修法工作的主管機關法務部在修正案通過後所發的新聞稿中稱：「為符合刑罰公平性，不讓犯罪者存僥倖心理，將原本事實上數罪，法律上卻僅論以一罪之連續犯及牽連犯規定予以刪除，改為一罪一罰」，則自95年7月1日以後「一行為一罰」之立法原則殆已確立。雖刑法第55條之修正理由謂：「二. 至牽連犯廢除後，對於目前實務上以牽連犯予以處理之案例，在適用上，則得視其具體情形，分別論以一罪或數罪」。

併罰，予以處斷」，第56條之刪除理由載明：「四至連續犯之規定廢除後，……在實務運用上應可參考德、日等國之經驗，委由學界及實務以補充解釋之方式，發展接續犯之概念，對於合乎接續犯或包括的一罪之情形，認為構成單一之犯罪，以限縮數罪併罰之範圍……」。但想像競合犯、接續犯及包括的一罪，本有其基本的概念與定位，殊難因連續犯、常業犯與牽連犯之刪除而無限擴大其適用範圍，是其能接收原有連續犯、常業犯與牽連犯之程度，恐屬有限。如此，刑事案件全面依「一行為一罰」之原則論處，而不再具有連續犯、常業犯、牽連犯等具有訴訟經濟之法規可資運用後，對於本已負荷沉重的刑事庭法官，是否雪上加霜，值得觀察。

(六)基於以上之分析，不難明瞭何以臺南高院劃分一半以上轄區給高雄高分院，而辦案人數並未減少，但法官的工作負擔卻依舊繁重的原因，此種現象在其他二審法院，應屬相同。而今之計，欲減輕二審法院的工作負擔，似乎只有遵照88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之決議，將二審法院之民、刑訴訟制度，全面改成「事後審」，方屬根本之道。對此，司法院近年來亦不斷努力朝此方向進行修法中，惟因社會上反對聲浪頗大，民間司改會更以一審法院尚未能建構堅強的事實審，如二審法院貿然改採事後審，將使民眾的權益無法獲得充分的保障為由，強烈反對。故此項理想何時始能實現，尚不可知。

走筆至此，抬頭一望，不知不覺中，已是華燈初上，夜幕低垂的時刻。步出室外，徐徐涼風，迎面而來，沁人心胸，散落滿庭的花葉，稍可看出強風吹過的痕跡。想起去年在花蓮歷經多次颱風，災情慘重，餘悸猶存，不免慶幸能平安渡過今年首度來襲的颱風。近年來天災頻傳，浩劫不斷，風調雨順，國泰民安，該是生活在這塊島嶼上的每個人衷心期盼之事。同理，花落訟間，雲淡風清，也應是每位從事審判工作者夢寐以求的願望了。

(作者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院長)

南怡島位在韓國江原道春川市，沿著韓國首都首爾的生命之源漢江北上 63 公里到達清平湖，即可發現一艘天然航空母艦，宛如一片樹葉靜靜地漂浮在湖面。南怡島周長六公里，面積約 46 萬平方公尺，約為漢城汝矣島的五分之一。南怡島綜合休養地是在修建清平水庫時，江水淹沒而形成的半月形小島。島內樹木高聳入雲，寬廣的綠草上，偶見小鹿、駝鳥、松鼠跳躍其上，是戀人及韓國人假日旅遊聖地，也是台灣去韓國的旅客必遊之地。在其搭船處牌樓上及渡輪上均插有中華民國的國旗，令台灣去的旅客備感親切。

南怡島上風景優美，兩旁杉木林立的愛情小路，是韓劇「冬季戀歌」中膾炙人口的浪漫場景，南怡島已成為傾訴愛情的情人島。廣闊青蔥的

綠草與楓樹、銀杏、白樺等樹林，像屏風般的展現在兩側，讓人與自然融為一體。好幾處噴泉形成的冰柱，不留人工斧鑿的痕跡，令人驚嘆。行進間，忽見一碑文寫著：

**白頭山石磨刀盡 豆滿江水飲馬無
男兒二十未平國 後世誰稱大丈夫**

細看之下，始知該首詩為南怡將軍所作。在朝鮮第七代王世祖（在位西元 1455 年至 1468 年）13 年時（即西元 1467 年）平定叛亂的南怡將軍葬身之處，該小島因而以南怡島為名。南怡將軍於西元 1441 年出生於朝鮮，17 歲即中武科狀元。西元 1467 年平定李施愛叛亂，25 歲歷任工曹判書和兵曹判書，因遭奸臣柳子光誣陷，於西元 1468 年被處死。直到西元 1818 年始恢復了官職，追諡號忠武。南怡將軍英年早逝，於二十六歲逝世，其所作之詩句，慷慨激昂，與中國之項羽相若。項羽也是少年才氣悍戾，觀秦始皇出巡，渡錢塘江時，項羽見其車馬儀仗威風凜凜，便脫口而曰：「彼可取而代也」。

項羽於 24 歲自江東起兵，歷 8 年而自刎於烏江之畔，享年 32 歲。項羽於四面楚歌之際，慷慨悲泣唱道：

**力拔山兮氣蓋世，時不利兮騅不逝。
騅不逝兮可奈何，虞兮虞兮若奈何！**

項羽與南怡同屬悲劇式的英雄人物，同樣英年早逝，其 2 人英勇之氣慨躍然於詩曲之上。

前言

有人說，台灣司法已死，大法官應負至少三分之一之責任。全國最大問題者，幾乎均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大法官有機會挽救萬民於水深火熱之中，卻不務正業，見死不救，反將他們推入更深之水，更熱之火。我們雖美其名為「大法官」，但其整體平均素質品德，不比台北地院推事高。實因他們雖「可能」（有些是虛有其名，或者虛有其表）為一方之秀（例如民、刑、民訴、勞工、經濟，甚至憲法專家、著名教授），但一個好「碗」（例如民法專家）不等於是個好「碗公」（真正了解憲法真諦的憲法先驅、先知）。一個治「縣、市」有方者，不等於治「國」有方。再者，他們未曾上過「釋憲訓練班」，不論是自修或受訓，每位被提名通過之大法官，出身大陸法系者（幾乎全體大法官均是），至少必須閱讀及了解 300 件美國憲法判例，200 件英國憲法判例。出身英美法系者（恐怕只有四分之一個至半個）至少應閱讀及了解 500 件德國、日本及其他大陸法系之憲法判例。才能融會貫通英美及大陸憲法判例。三則，他們必須被禁止或自我禁止在外教書、開會或從事其他與釋憲無關之事。而且每年應製作 120 件釋字（平均每月 10 件）。美國聯邦大法官（U. S. Supreme Court）每年平均製作 100 件判例（不包括不受理者）。美國聯邦法院在接到釋憲聲請書（petition for certiorari）約 60 天內決定是否受理，加州最高法院約 45 天。但台灣大法官竟每年平均作不出 24 件釋字（每二週一件，不到美國 24%），不受理者長達 9 個月未必決定。受理而四、五年無能解釋者比比皆是。致遲來正義等於無正義。其真正原因是，「就憲法真諦之素質而言，普遍太低，官僚太重，沒有 LP 及不務正業，凡遇法官、檢察官枉法瀆職及迴避者，則不敢解釋，政治掛帥，不顧民生疾苦」。真正了解憲法真諦而又能秉良心、秉公解釋者，恐怕不到二人。台灣各級法院法官同一庭之三個法官均可能每年寫出 360 件判決書，為何 15 位大法官（可分五組），一年寫不出 100 件釋字（平均 1 年 1 人才 7 件，平均 1 人 2 月才作出 1 件釋字），令人匪夷所思，令人極端憤怒其有時間教書，作秀，卻沒時間為天下蒼生服務，比一般地院之法官還不如。

壹、事實經過

- 一、陳姓¹對聲請人起訴新台幣（下同）487,464,042 元（下稱「陳案」），已依當時法律 1% 繳 4,874,641 元起訴費。聲請人被判敗訴，必須

在 20 天內繳第二審上訴費 7,311,961 元。倘聲請人在高院敗訴，亦必須在 20 天內依現行法繳約 1.65%（累退），約 8,043,157 元整之第三審上訴費。如再敗訴，應賠償 0.8%之執行費，即 3,899,713 元整。以上三審裁判費及執行費（不包括再審及抗告裁判費），共計約 24,129,472 元整。

二、聲請人及其子對已故之夫及之父 H 之同居人劉姓母女起訴請求二分之一之財產及繼承財產（下稱「李案」），依高院節股（下稱「高節」）及聲請人調查之結果，H 生前贈與及國內外遺產總額在新台幣 100 億至 1,000 億之間。依起訴裁判費約 1.1%，高院及最高上訴費各約 1.65%（均採累退）及執行費 0.8%，全程（不含再審及依法院內規多分之案），約需繳 5.2%裁判費及執行費，亦即聲請人二人應繳全程 5.2 億至 52 億之裁判費及執行費。

三、以上二案，應繳全程裁判費及執行費約 544,129,472 至 5,224,129,472。

（一）醫生證明書載明聲請人於民國 16 年出生，今年已 79 歲，並證明罹患「嚴重老人痴呆症」、「語言能力低」、「無法工作」，需「二十四小時有人照顧」，足證聲請人確年老力衰，難以自由行動，眼睛幾乎看不見，耳朵亦聽不見，絕對不可能工作，故並無職業，沒有收入，無資力，絕對無「足夠資力」繳上揭裁判費及執行費，乃於「陳案」聲請訴訟救助。高等法院慎股（高慎）准予訴訟救助，唯在裁定之尾載曰：「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 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二）聲請人之子無職業、無收入、亦無足夠資力，乃與聲請人在「李案」聲請訴訟救助，亦經台北地方法院辛股（北辛）准許，唯在裁定之尾載曰：「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 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四、

(一)最高法院第1件裁定載曰：「關於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請求救助之事由，固得由受訴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以代釋明，惟如已查明當事人非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雖其已取得上項保證書，亦無准許訴訟救助之餘地。查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請求救助之事由，雖據其提出受訴法院轄區域內之執業律師謝諒獲所出具之保證書，以代釋明，但由聲請人之財產歸戶資料及其獲取股利所得及營利所得之投資以觀(見台灣高等法院卷之同院裁定理由第四項之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聲請人應非無支出抗告訴訟費用之資力。」

(二)最高法院第2件裁定載曰：「按提起民事抗告，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八規定預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未據預納裁判費；而其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業經本院以九十三年度台聲字第六五九號裁定駁回。」而93台聲659則載曰：「並未就聲請訴訟救助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其聲請即屬不應准許。」

(三)最高法院第3件裁定載曰：「關於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請求救助之事由，固得由受訴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以代釋明。惟如已查明當事人非缺乏經濟信用，即非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雖其已取具上項保證書，亦無准許訴訟救助之餘地。又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本院分別著有68年台聲字第158號、18年抗字第260號判例可資參照。」

貳、訴訟救助法律及實務違憲

一、民事訴訟法第115條及最高法院90年度第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關於相對人得抗告之規定，顯違平等、比例及法律明確性原則，剝奪聲請人之隱私權、財產權、訴訟權及公平適任法官權，亦違憲法第141條及中美友好通商航海條約

(一)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4、5、7條所謂之「適用」法令，包括積極適用法規及「消極的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裁判者」(釋

177 及 416 號（法理）、刑訴第 378 條、民訴第 468 條及行訴第 243 條參照）。確定終局裁判「於形式上雖未明載聲請人聲請解釋之」，「判例之字號，但已於其理由內敘明其所維持之」下級法院裁判，等於「實質上已經援用系爭判例，以為判決之依據」者，則該判例「應視同命令予以審查」，不以確定終局裁判明確適用判例或命令字號，或法律條文號碼為必要（釋 582）。釋 569 亦一併將原高院確定終局裁判所未明確適用之司法院院字第 364 及 1844 號，一併宣告違憲。故「適用」一詞，已含「不明確適用」及「消極不適用」之判例、院字及法令。以免許多法官刻意避免其裁判受大法官會議審查而故意不適用任何法令，亦免許多法官太懶惰而故意不明確地適用法令，卻單純敷衍幾句或以制式文句而駁回之。故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4、5、7 條應如釋 582 及 569 作廣泛之解釋，而包括各級法院逃避鈞院審查之弊端。故高慎及北辛雖未明確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115 條及最高法院 90 年 6 月 26 日 90 年度第 5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下稱「90 民庭決議」），但人人皆知其已適用。鈞院自得宣告二者違憲。所謂「確定終局裁判」亦含民訴、刑訴規定不得抗告之部份。否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4、5、7 條即流於不清楚及包含過窄而違憲。故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如同台灣之大法官會議）及各州之最高法院則以「整件裁判」而釋憲，不以「所適用之法令」為限（參律師通訊，民國 88 年 9 月刊，謝諒獲律師著「大法官會議審理法、釋字第 371 號、人民團體法、律師法及相關法令章程之違憲性」）。

（二）最高法院 33 抗 24 號判例已明確載明民訴第 115 條及 90 民庭決議違憲之原因：「抗告，非因裁定而受不利益者，不得為之，是為訴訟法上之原則。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條，不過為同法第四百八十條、第四百八十四條第一項之特別規定，並非對於此項原則所設之例外。准予訴訟救助僅有同法第一百十條所列各款之效力……他造對於受救助人請求賠償訴訟費用之權利，絕不因此而受影響，受救助人無須供訴訟費用之擔保時，他造既不因准予

訴訟救助之裁定而受不利益，即不得對此裁定提起抗告」。

(三)高慎及北辛一面准予聲請人訴救，一面又適用民訴 115 條及 90 民庭決議而准相對人抗告。因聲請人依最高法院 33 抗 24 號判例，「非因裁定而受不利益者，不得」抗告。而且「相對人得抗告」之文句，本質上是否裁定，仍有疑義。縱然是裁定，依民訴第 483 條亦似不得抗告。從而，該「相對人得抗告」部份，符合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4, 5, 7, 條所定之事由而得聲請 鈞院大法官會議解釋。高慎及北辛所適用之民訴第 115 條及「90 民庭決議」顯違平等、比例及法律明確性原則，進而剝奪聲請人之財產權、訴訟權及公平適任法官權。倘依最高法院 33 抗 24 號判例，聲請人之訴救已被准許，而得進入實體。但依民訴第 115 條及「90 民庭決議」，聲請人迄今仍受不准訴救之苦，致無法進行訴訟。

(四) 訴訟救助正如政府認定某人符合救濟之要件，而予救助（如同給予生活津貼，或教育上之救助金，或年滿 65 歲之老年津貼），縱然政府認該（非本件）聲請人所報不實，亦僅係政府日後向該聲請人取回，故准與不准，均不通知相對人，美國則採取此制度²。一則，不干相對人之事，二則，聲請訴訟救助，涉及聲請人財務狀況，事關個人隱私權。故准許時，相對人亦不得異議、上訴或抗告。因此，訴訟救助之裁定絕對不得送達對造，而聲請案件應列為機密案件。誠因此聲請乃單方行為，非對立行為

（adversary）。民訴第 115 條及 90 民庭決議顯違上揭憲法所保護之個人隱私權，並以相對人作為國家及法院之工具而對抗聲請人，等於製造一位訴外人而剝奪聲請人之財產權、訴訟權及公平適任法官權，自違立憲意旨。聲請人亦為美國僑民，美國法院一律准台灣同胞之訴救（只需填乙份具結書(declaration 或 affidavit)，且對聲請內容予以保密，相對人不得抗告或上訴。但台灣法院則反其道而行，亦違憲法第 141 條及中美友好通商航海條約所揭示之平等互惠及尊重國際公約和條約之憲法原則。

二、民訴第 107 條第 1 項、及第 109 條之 1，最高法院 18 年度抗字第

260 號、及 73 台抗 461 號判例，現行裁判費制度關於訴救抗告及再審應繳抗告及再審費，亦有上揭相同違憲處。

- (一)民訴第 107 條第 1 項以「無資力」作為無償訴訟救助之唯一條件，顯以列舉而排除其他，違反憲法第 22 條及第 23 條之規定。最高法院 18 年抗 260 號判例載曰：「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乃係「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應不再援用」，「有違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應予變更」，司法院釋字第 568 號及 569 號解釋可資參照。憲法第 1、2、15、16、22、23、37、63 及 80 條亦定有明文。致訴訟救助，形同具文，造成全國約百分之九十九以上之訴訟救助聲請案均被自動駁回。
- (二)所謂違憲，不僅包括法令、判例、裁定、判決、造法及內規內容違憲，亦包括法令、判例、裁定、判決、造法及內規內容形式上不違憲，但適用於特定案（本案）、特定場所（台灣法院）及特定人（聲請人）時違憲，此即為適用違憲（unconstitutional application）。該法令、判例、裁定、判決、造法及內規亦因適用違憲，而流於不清楚（vague、ambiguous）、包含過廣（overincluded）、或包含過窄（underincluded），均違憲，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判例不勝枚舉。釋 594 及 573 亦揭示「法律明確性原則」。
1. 本件聲請人，雖未必「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但確實及絕對不可能繳交二案約 544, 129, 472 至 5, 224, 129, 472 之全程裁判費及執行費，此乃公眾週知，並為承審法官職務上所知悉之事實，無庸舉證。既然全國，甚至全世界，百分之 99.9 以上之個人「無足夠」資力繳交上揭裁判費，則任何公平適任之法官必定准予訴救。但最高法院及高院依然執迷於民訴第 107 條第 1 項之「無資力」，以及最高法院 18 年抗 260 號判例之「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予否准。
 2. 依最高法院 73 台抗 461 號判例：「當事人在前訴訟程序曾經繳納裁判費，於該訴訟程序確定後提起再審之訴時，如不能釋明其經濟

狀況確有重大之變遷，不得遽為聲請訴訟救助。」一旦聲請人繳一千元之抗告費，以後必須證明「經濟情況『確有重大之變遷』」，否則「未來」聲請訴訟救助，絕對被駁回。只因保證人唯恐未繳一千元之抗告費，致一件極有勝訴之案件被違憲駁回（例如最高法院即因聲請人未繳抗告費而被駁回），致造成數年來之苦戰迄今仍無望，不得已而由保證人代繳，但最高法院裁定竟「造法」曰：「由（保證人）代為繳納訴訟費用者，不問其動機為何，均已無請求救助之事由，其聲請即屬無從准許。」均增加法律所未規定之條件而違憲。此「造法」令全國人民進退維谷。保證人代繳一千元抗告費，則被駁回訴訟救助。不代繳，則抗告被駁回。

- (1)73 台抗 461 表面上合憲，但經全國絕大多數承審法官濫適用而違憲。聲請人李秀芳之保證人，唯恐聲請人訴救之抗告被駁回而被迫代繳一千元抗告費，完全不等於聲請人李秀芳有資力繳交約 544, 129, 472 元至 5, 224, 129, 472 元之全程裁判費及執行費。一則，此為保證人在訴救未准之前，先履行保證書之義務。二則，縱然假設由聲請人李秀芳自繳一千元，該一千元與約 544, 129, 472 元至 5, 224, 129, 472 元顯然不成比例。最高法院即以保證人已繳一千元而否准訴救，顯違平等、比例及法律明確性原則，造成適用違憲。
- (2)該判例之真意應係該案之聲請人已繳 10 萬元上訴費，但再審時卻聲請訴救，則必須證明「經濟情況『確有重大之變遷』」，而不包括聲請人之情形。
3. 聲請訴救，本是本訴之一部份，不應另分案號，亦不應命同一當事人另繳裁判費。但依各級法院內規，法官(檢察官也一樣)為欺上矇下，對外宣稱自己每月辦幾百件或幾十件案件，有多忙而濫行分案。故聲請訴救，不僅多分一案號，其抗告、再抗告及再審均應另繳一千元之裁判費。更因最高法院 73 台抗 461 號判例「造法」，致聲請人未來之訴訟救助，因不可能或極難證明「經濟情況『確有重大之變遷』」，必被駁回。實因民訴第 109 條之 1 之保護傘不保護被告（聲請人李秀芳為「陳案」之被告），且不適用於第二及第三審法院也。足證民訴

第 109 條之 1 因包含過窄，顯違平等、比例及法律明確性原則而違憲。致造成「有權利，無救濟」之死路一條之違憲。又，法官濫分案，不僅造成訴訟多重混淆，同一案件分成數案，不同法官更為歧異裁判（另一同日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之「賴案」，就同一事實，高忠先准予訴救，高節卻不准訴救³），更造成全國人民無謂之負擔（增加多分出來之案件之裁判費），進而剝奪人民之財產權、訴訟權及公平適任法官權，明顯違憲。敬請 鈞院直接宣告各級法院濫分案之內規違憲，同一案件應自始自終只有一案號，而且裁判費應只繳乙次，不因在訴訟中聲請假扣押、假處分、證據保全、訴救及其他而另分案及另繳裁判費。目前唯一不增收裁判費者，僅判決時同時宣告假執行一項。再者，聲請訴救之抗告、再抗告及再審仍命聲請人繳抗告、再抗告及再審費之規定（假扣押、假處分、證據保全亦然），毫無憲法理由。聲請人就因「無足夠」資力，才聲請訴救，反命聲請人繳費。正如同命聲請貧困救濟之人民及學生繳費才可申請一般，違反聲請人之財產權、訴訟權、公平適任法官權及國際平等互惠之原則（聲請人為美國僑民，美國均准台灣人訴救，但台灣法院反均不准）。

(四)上揭法條及判例亦因「法官造法」而違反憲法第 80 條、五權分立之制度、及主權在民之立國精神而違憲。

(五)綜上，本件 78 歲之老人癡呆症病患、另一件九十歲之耳聾老翁、甚至全國百分之 99.9 以上之民眾，絕非連一千元之抗告費也繳不起之「絕對無資力」之人。但他們確係絕對繳不起約 544, 129, 472 元至 5, 224, 129, 472 元之裁判費及執行費之人。

三、最高法院 68 台聲 158 號判例，法官以「造法」及「內規」而「增加」法律「所未規定」之條件，或「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違憲

(一)有償訴救者即民訴第 109 條第 3 項：「前項釋明，得由受訴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代之。保證書內，應載明具保證書人於聲請訴訟救助人負擔訴訟費用時，代繳暫免之費用」，及第 114 條第 1 項後段：「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

擔之訴訟費用，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其性質與向政府貸款而同時提出經法院許可之得隨時被強制執行之「連帶債務人」或「放棄先訴抗辯權之保證人」類似。

(二)國家既多了一件保障，故民訴第 109 條第 3 項明文規定以保證書「取代」聲請人之釋明，却「未」規定法院得另行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非「無足夠資力」)。故最高法院 68 台聲 158 號判例，因增加民訴 109 條第 3 項所無之條件而違憲：「惟如已查明當事人非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雖其已取具上項保證書，亦無准許訴訟救助之餘地。」該判例另開大門，使全國法官回到原點，而再依最高法院 18 年抗 260 號判例所增加法律所無之條件，即「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裁判。致不論有償或無償，全國法院均一律以聲請人「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作為訴訟救助唯一條件，使民訴第 109 條第 3 項形同具文，那保證書制度又有何用？為何不乾脆廢除之？

四、民訴關於「釋明」、舉證責任及調查證據之規定及未規定，以及最高法院 26 渝抗 301 違憲

(一)民訴 109 條第 2 項規定：「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釋明之」。民訴第 284 條雖規定：「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但依證據之性質不能即時調查者，不在此限。」此規定本含糊不清，無所適從，違反「明確性原則」及公平適任法官權。本件同一事實及證據，高慎及北辛均認定聲請人無足夠資力繳上揭裁判費，且有保證書以代釋明，均准訴救。但最高法院及高孝則以有保證書仍不足釋明「無資力」而推翻高慎。高節亦以釋明不足廢棄北辛。「賴案」雖經高院忠股、恭股及法股，以及北柏認定該聲請人「無足夠」資力，及以保證書以代釋明，足矣，均准訴救。但仍為高節所推翻（詳「賴案」釋憲聲請文）。如此毫無標準，莫衷一是，實違「法律明確性原則」。再經最高法院「造法」而增加法律所未規定之條件，更使「釋明」成為不可能之任務，此由最高法院 26 渝抗 301 之「造

法」可知：「以人證為釋明方法，必偕同到場而後可，若尚待傳喚之證人，既不能即時訊問，自不足供釋明之用。」

1. 實務上，審理訴訟救助，本件之法院均拒絕開庭，如何攜帶證人到場？法院亦從未以書面釋明承審法官認為怎樣之證據，「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如何證明「無」資力，亦為實務上極難之事。證人常是最佳之證據，但最高法院竟將「68年前」之「大陸」判例適用於「現今」之「台灣」，致聲請人已失去絕大多數舉證之機會。承審法官經常一開始已是偏頗，只調對聲請人不利者，一旦調到法院自己認為「非」無資力之資料，即不給聲請人答覆之機會即駁回。例如高孝以聲請人李秀芳在民國92年曾有1,651,849元，即認定聲請人李秀芳有足夠資力繳交約544,129,472元至5,224,129,472元之全程裁判費及執行費而直接駁回，不開庭讓聲請人說明。其實該數額之財產，與高節所調之同92年度之62,224元財產(證11, p. 46)完全矛盾，且高出26.5倍。高節亦以92年曾有62,224元即足繳納約544,129,472元至5,224,129,472元之全程裁判費及執行費，而廢棄北辛並駁回聲請人李光南及李秀芳二人之聲請訴救。訴救之真正爭點在於聲請人「現在」「是否有足夠資力」繳交約544,129,472元至5,224,129,472元之裁判費，而非「聲請人在一年多以前之92年曾有62,224元之股票，即足繳納本案之約544,129,472元至5,224,129,472元裁判費」。
2. 縱給予聲請人書面答覆之機會，高院孝股及最高法院第一庭亦故意登載不實謂聲請人未答覆亦未釋明。聲請人縱舉數10件證物以釋明，亦必如最高法院93聲357號裁定以制式文句登載不實謂「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
3. 聲請人根本無主動調查權，證物常在第三人手中。聲請人依最高法院26渝抗301判例既不得聲請法院傳訊證人，亦不得聲請法院調查任何證據或進行勘驗(因均非「能即時調查之證據」)。而判例及最高法院93聲357號裁定卻強迫聲請人「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既矛盾又違憲。民訴未將憲法賦予人民之主動調查權歸還人

民，致「釋明」乃不可能之任務。爰請 鈞院宣告民訴第 109 條第 2 項及第 284 條，和最高法院 26 渝抗 301 違憲，並請立法院修法使「釋明」、舉證責任及人民有主動調查權之規定明確化，有一定標準。

4. 聲請人「無」資力就是「無」資力，「沒有」就是「沒有」，主張「沒有」的當然「不可能」負舉證責任，只有主張「有」的才「有可能」負舉證責任。故民訴第 109 條第 2 項及第 284 條，和最高法院 26 渝抗 301 增加憲法所不准之限制，違憲。

(二)法官不「依據法律，獨立審判」卻隨意「造法」之近一世紀之惡習，已使全國百分之六十以上之當事人不相信司法，唯有 鈞院正式宣告法官「造法」及「造內規」違憲，才能扼殺濫判及亂判之「死角」。否則，大法官累死，司法依然不得人心，毫無公信力，此「治本」與治標之不同也。本件才是真正「治本」之法。

(三)按，人民之主動調查權、訴訟進行權源於憲法前言、憲法第 1 條及第 2 條主權在民、及憲法第 16 條之訴訟權、第 80 條法官僅有「聽訟」及「審判」權。故英美及其他先進國家，全部證據均由當事人及其律師主動調查，法院則不調查證據，僅聽訟。唯有主動調查權在民，法官才能依憲「聽訟」而不偏頗。在訴訟救助之實務上，法官決定調查方向時，已經決定裁判結果，亦即自始已偏頗，故民訴不准人民主動調查證據，卻強迫人民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違反憲法第 80 條之「公平適任法官權」，即「法官應」「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包括不受自己偏頗之心態之干涉）。

五、最高法院及高等法院所適用之法院內規，違憲

(一)民事訴訟法第 483 條不准人民對上揭法院內規、或訴訟程序之決定抗告，聲請人自得對法院之內規及決定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由另一角度觀之，民事訴訟法第 483 條之規定，既違背憲法第 16 條及第 22 條之規定，亦無憲法第 23 條所定之四種情形之一，更無必要性，當然違憲。

(二)根據學理及多年來監察院受理陳情可歸納出內規凌駕於憲法及法律之上造成下列數種現象：(一)人民權利未受法律保障。(二)司法官及檢察官容易濫權。(三)救濟途徑匱乏。(四)侵害立法權、總統權、司法行政監督權，規避監察院之監督。(五)造成人民對司法審判的不信任。(六)未能成為政府機關遵守法律規範體系的榜樣。右揭內規均違背憲法及民事訴訟法之立法意旨，卻因其為「內規」，或因民事訴訟法第四八三條之明文，均無救濟之道，顯違「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法諺⁴。

六、結論

綜上說明，聲請人認為上揭明顯牴觸「比例」、「明確」、「平等」、「公正」、「合理」、「民主」及「現代」原則，違反現代憲法及訴訟價值，若任由此種違憲法令、判例、造法及內規存在，不啻為強調法治原則、人權保障之現代國家法制上一大諷刺，認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提出上述客觀上形成確信為違憲之具體理由，爰請律師界及司法界細思，台灣「大法官」是否已到無藥可救之愚蠢，無知之地步，連基本算術也不懂，台灣司法喪於壞法官及壞檢察官之手，亦喪於大法官之手。

【作者提供簡介】

* 作者為耶魯大學法學博士(J.S.D)及法律博士(J.D)，耶魯法學論叢編輯(Editor of the Yale Law Journal)。曾任美國 Lewis ,D'Amato, Brisbois & Bisgard (約 200 名律師)之合夥人(partner)，自 1991 年起擔任 Fulbright & Jaworski (約 650 名律師)之合夥人(partner)。謝博士曾在美國打下「中華民國為主權獨立國家」、「台灣不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一部份」及「台灣司法獨立，不受美國司法干涉」等 3 判例及案例。在台灣亦獲大法官釋字 569 號，伸展女性之權及人民訴訟權。在中美執業總共約 34 年，是美國司法改革及台灣司法翻修之前鋒、台灣主權及民權鬥士。

作者亦為國際仲裁協會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Arbitration (含巴黎、日內瓦、北歐、新加坡、北美、尼泊爾、台灣地區)及台灣營建工程爭議仲裁協會之仲裁人及律師，辦理 ICC 及國內外之仲裁數十年。

¹ 為保護當事人，姓名案號從略。

² 有鑑於裁判費僅有錢人可支付，致僅有錢人可濫訴，而窮人完全被剝奪訴訟權(憲法第 16 條及美國聯邦憲法及判例 right to access to the court)，美國對全世界(包括台灣人民)，一律**免除**裁判費，因裁判費制度違憲也(只保護有錢人)。倘有疑問，請向美國法院函查即知，絕無錯誤。

另一怡安案，因法官濫分案，致在高院分給二位法官，同一事實，高大認定湮達不

合法，但高漢則在後認定合法，怎麼聲請再審均無用。

¹內規之違憲性，請詳參並引用監察院在大法官會議解釋釋字第 530 號之聲請解釋文，以及釋字 569 之釋憲聲請文(司法院公報，93 年 1 月刊)。

另類觀點

——到法院喝下午茶（下）

蔡文斌律師

二十二、台南地院並不冰冷

參觀台南地方法院，我蠻注意它的建築物與室內陳設。法院雖然很大，但是用了黃色的燈光，以及適當引進陽光照明，所以不至於讓人有冰冷的感覺，也讓人覺得法院除了公正審判之外，並不是個黑暗不通人情的地方。此外，我注意到法院的擺設，桌椅、櫃子，以及電腦桌與電腦周邊的櫃子，都是原木色，看起來很正式、很嚴肅。尤其是電腦周邊採用木頭櫥櫃，讓我印象深刻。一般大眾對電腦的印象是很科技、很功能性的一樣工具，用色也是朝冷色系為主。（王鈺喬 工設三）

二十三、舊地院建築的歷史價值

民國七十六年，因亞力士颱風過境，舊台南地方法院有傾塌之虞，於是司法院函請內政部同意拆除重建。這樣的舉動引起各界議論，在各方力爭之下，八十年四月二日，內政部開會將其列為二級古蹟，得以保留下來，並成為國內第一批正式列級之日治時期建築之一，舊台南地方法院的歷史況革，儼然就是一部台灣從日治時期到國民政府時代的司法發展史。建築上，更是一九一〇年代，日治時期建築中，相當特殊的作品，極富代表性。不管從建築歷史或文化方面來看，都別具意義。（陳彥廷 歷史四）

二十四、地球半徑的八點八倍

如果不是選修這一課程，我想我一輩子不會有機會高高興興地參觀法院。很難相信法院居然如此富麗堂皇，二十八億耶！換成一塊錢，可以繞地球平均半徑的八點八倍耶。

地方法院的法庭每一間都幾乎長得一模一樣，奇怪的是似乎台上的位子，很難有坐滿的時候，我很好奇到底是怎麼樣的案件台上才會坐得

滿滿的，法官的身邊都放著一大疊的資料。既然每個人前面都有電腦，用電腦整理資料不是更好找嗎？我想也許還是原始的最好用吧！

小時候我對法院的印象非常不好，總認為是犯法的人才會到法院。原來，不完全是壞人才會到法院，法院裡工作的人很多，看起來也都過得很開心，沒有想像中全板著一張臉，而且法院的環境真的很好，讓人相當嚮往，雖然一趟下來有一些疑問，但對法院的感覺真的很好。（劉俊男 航太一）

二十五、外行人看熱鬧

當天看了兩場司法審判，一是關於家暴法的案件，另一是毒品的案件。看了前者，給我有深深惋惜的惆悵。一對夫婦，他們的一問一答很平靜，但言語當中，完全感受不到一絲絲情感存在，有的只是對彼此的傷害。令我惋惜的是，又一個家庭即將破碎，傷害最大的莫過於他們的兒女。另一個毒品的案件，問話很犀利，場面氣氛很緊張！不太懂為何檢察官要一直繞著證人問話？古云：外行人看熱鬧，內行人看門道，我不得不承認自己的法律知識還不足。（李岳儒 工科三）

二十六、新舊地院的比較

健康路上的法院建築，和多數政府辦公大樓建築並沒有什麼不同。同樣是鋼骨混凝土建築物，同樣是淡雅的配色貼壁磚，立面上的圓拱造型，稍稍凸顯了這棟辦公大樓的與眾不同。但我無法在第一眼分辨出建築師企圖用這個語彙表達的意義。我想起紐約帝國大廈頂端，重複出現的美麗弧線，或許這之間有相當的關聯性。

新院建築不可否認的，美侖美奐，裡頭的設備新穎、空間敞亮，這些都是舊院所比不上的。但是它沒有和這片土地相呼應的感情，給我的感受就像是從什麼地方搬來，就這樣放在這裡的一個建築物，只是搬來的外加物。甚至我敢說，它是一棟平凡的建築物，就如同全台灣政府公共新建築一樣。全部放在一起，絕對無法分辨出它們各自來自那個城市。

舊院之所以令我喜愛，不只是它的年代久遠，或是帶著歐洲優雅高貴的精神，還有它本身就是構成台南城市意象中的一個元素。舊院每一個小地方都是那樣融洽和諧，處處都是藝術，這是我在新院所看不到的。

更新有其必要，因為舊的事物無法永久存在，尤其建築物對抗著環境中的風風雨雨，傾塌毀壞都是必然。然而更新除了注重功能上的意義，在人文氣息普遍低迷的今天，更應該小心謹慎地處理環境和人的關係。「建築」和「建築物」之所以不同，就是在於精神。沒有精神，充其量是一棟「建築物」，「建築」應該要會說話，能夠令人感受到它的魅力！很遺憾的是，縱使今天的科技發達、資訊豐盈，過去的建築師甚至比今天的建築師更懂得聆聽環境的聲音，他們運用當地的素材，不是蓋建築物，而是從那片土地，拉拔出建築來。（溫尹嫦 建築一甲）

二十七、把藝術品放在生活中

我沒想到在那裡頭的雕塑或是繪畫等藝術品的量是這樣驚人地多，姑且先不論它們的質地質感和它們所處的空間是否平衡，顯然這是善意的舉動！在法院那樣僵冷嚴肅的地方擺上大量藝術品，確實有令人有轉移注意力的效果；同時這是人文缺乏的今天整體提昇最好的方式——把藝術品放在生活中。這是令人欣喜的，唯有將藝術放進生活裡，才可能有一天真正將它融入生活中，生活藝術。尤其，看到我最喜歡的作品——江賢二先生的「百年廟」。畫中主題是百年廟的一對龍柱，看見的剎那就對了，整個台南、歷史一下子打在心頭上，我甚至可以聞到大天后宮、武廟的香煙裊裊，可以看見五妃廟的落英，可以看見赤崁樓上海神廟的日影……。畫家傳遞了紅城的古老和醇美，縱令這畫作今天掛在不是台南的地方，它依然是令人感動的、撩撥鄉愁的……。（同上，溫尹嫦 建築一甲）

二十八、法袍的意涵

法官穿藍色領口的法袍，取的涵意是，希望當法官的人，必須如藍色的水一般，永遠不偏不倚，公正清澈。律師穿白色領口的法袍，取的涵意是，希望當律師的人，明辨是非，黑白分明，都能幫忙訴訟的當事人與法官，找出真相，讓案情白於天下。（老師自我解嘲說黑色跟白色是「黑白講」）。檢察官穿紅色領口的法袍，取的涵意是，希望當檢察官的人，有顆火紅的心，面對犯罪，勇敢打擊，不畏不懼不縮。

穿法袍、敲法槌，形式背後的意義，才是我們真正想要了解的。法官著法袍、用法槌，無疑在向人們傳遞著一種訊息，這種訊息是什麼呢？就是法官尊嚴，司法尊嚴。法官尊嚴是司法尊嚴的一種體現，就像法官出庭時全體人員必須起立一樣，這種對法官的尊重，體現的不僅僅是對法官個人的尊重，而是對司法的一種尊重。法官是一種在法庭上行使權力的特殊職業，他只對法律負責。正義是需要包裝的、是要有行頭的，沒有正義的形式就很難有正義的內容，從法律的角度講，法官為什麼要穿法袍、用法槌？是因為人類本身存在著某種侷限性，或許讓我們離不開形式。應當說，無論是法袍還是法槌，都很好地界定了法官職業的特殊性。

當然，一個法官的素質包含多個層面，提高法官的素質決不能只注重表層的東西，在外塑形象的同時，不能忽視內斂素質。但是，從某種意義上講，法袍、法槌所創造的禮儀性和神聖感，確實可以幫助法官說服當事人接受他們做出的判決。

另外，從法官自身講，法袍同樣能夠幫助產生職業的神聖感。法槌不僅僅是用來指揮庭審的道具，法官手裏握著法槌時，同樣增加了一種責任感，因為他知道手中的法槌重千斤，是權威、秩序的象徵。

謝謝老師安排的法庭參觀，讓我實地的去體驗了一下法庭的氣息。平常珍看的一整套 John Grisham 的小說，以乎形象又更具體而鮮明了。想必當我下次再翻開扉頁，沉醉在情節中法庭上一場場精采的一來一往廝殺中的時候，我會有比上一次看時更深一層的體悟。(張繁珊 醫學一)

二十九、原來法院這麼溫暖

法院參觀的時候，我才瞭解到原來真正的法庭並不像電影上那樣快節奏的言語，挑釁的態度跟充滿陷阱，一切都是穩定而理性的。(朱哲慶 工設三)

地方法院參訪，大大改變了從小到大對法院的刻板印象，原來法院不僅僅是法官公正辦案的嚴肅場所，也是市井小民對生活中任何不公或是產生爭執時的仲裁管道。其所牽涉的範圍，很可能與自己也有切身經驗相連。(劉友臻 醫學二)

去年十二月十二日，我第一次踏入法院的大門。從小到大，聽到「法院」二字，很容易就會聯想到古裝劇裡的衙門公堂，是那麼莊嚴肅穆。尤其宣判之際，有罪與否，心情上的起伏轉折，很難想像。

那一天天氣很冷，進去後竟是意外的溫暖！不單單是室內的溫度，更令我心暖的是人心。義工媽媽親切地問候，並且招待我們熱茶，接待人員很和善，問我們是哪邊的學生，並且要我們稍微坐一下，等老師來再開始參觀活動。真是出乎我意料之外，原來法院也可以這麼溫暖！(賴聖文 歷史四)

三十、收筆

三個學期來，得天下英才而教之。很高興能藉由課程的自我安排，讓國立成功大學的莘莘學子，到法院實地參觀。品嚼他們參觀法院後寫成的期中報告，真正別有一番滋味在心頭。

合歡西峰標高 3145 公尺，30 餘年前，在台南市野外育樂協會作總幹事時，與會中一位山友同行，2 人一大早從埔里租計程車到登山口（省公路 14 甲線 37.3 公里處），登北峰後，沿途行進到下午一時，霧中茫茫，未到西峰時即撤退折回退到北峰後登山口與北峰間的短小箭竹林，路跡獸跡混雜，迷失中，僅依指北針方向東北行，強行下山，摸到登山口，已經下午 5、6 點，2 人又餓，又累，臉兒都綠了，路邊幸有荒廢工寮，攤開睡袋，渡過一晚。行程委實難忘，心中耿耿。12 年前自美返台，早望登頂，但公會登山社活動，登合歡群峰漏了西峰，到北峰即因下雪折回，參加微笑協會及長虹登山社之活動也因雨，中止活動，敗興而返，愛山族 20 餘位山友，聽到金律師西峰登頂多次不成，儘是不相信，微笑中帶有揶揄，因為西峰雖然又臭又長，但他們都是一次順利登頂，本人則以山不會跑掉，革命十次才能成功自慰，但西峰要爬 30 年，也是奇事，年近 65 歲，行將退休了卻心願，仍值得一記。

95 年 5 月 7 日上午 11 時，隻身登上西峰，一親芳顏，返程時，又遇上 30 年前同樣的霧雨，可是路況經過 30 年一步一腳印，已經完全清楚，不再迷路，感謝所有山友使路跡清楚。

五月五日台南起程

5 月 2 日郭春長兄來電說何江林兄邀大家同走合歡西峰，並說依氣象預報 6、7 兩日天氣均不錯，當下答應，5 日下午 6 時 30 分，到山友王正裕家載其到郭春長家後到何江林家 3 人轉換裝備到何江林兄轎車上，到埔里小停，買西點，直駛登山口，時已晚上 11 時半，紮好帳篷，登山口地處小風口，在強風中過了一晚。

五月六日，延遲，改登橫屏山

一覺醒來，5 時許，拆除營帳後，天氣霧氣濃，而且有霧雨，當下決定，明天再登頂，回頭開車到埔里，到鯉魚潭，乾溪後開車到陳銘鴻道長之表親詹益利處，登橫屏山，及探武界山山徑，登頂後回詹先生家用中餐，餐後到春陽部落，溪邊有營地叫部落尋奇，算人頭每人 250 元，泡湯洗溫泉包括在內，進了營地，洗了溫泉，熱度逾 50 度，滿身通紅，晚上，到霧社名蘭飯店晚餐返營後，倒頭便睡。

五月七日 北峰登頂，到最低鞍部

西峰登頂 5 月 7 日上午 4 時起床，拆營帳吃早餐，5 時自春陽返登山口，6 時半自登山口起登，8 時登上北峰（3422 公尺），登頂前有路右轉可到天巒池及合歡山後花園，觀賞高山杜鵑，為求登頂郭春長、何江

林、王正裕跟我 4 人，離開北峰眾山友，向西峰前進，新竹山會之山友見 4 位老人（每人均過 60 歲）直呼 10 多座山頭，很苦，但來了就要完成，4 人一路下坡，路況是稜線上箭竹草原，在鞍部間則為松樹林及高箭竹林，下坡前先穿上雨衣保暖，但進入箭竹林時，褲管濕透，9 時 30 分到 2950 最低鞍部，大家再聚時，郭春長宣布說此次登山是專門為我設計的，此地為最低鞍部，過一個半小時即可登頂，我答應獨行，穿上雨褲，裝備由春長兄接手，另以小背包裝一壺熱水、power bar、蘋果一路穩行入樹林走草原，沿路路邊以寶特瓶裝清水，順口沿途喝，節省自己帶的水，上下坡有五六個，最後在最後小山坡，終見三角點，完成心願，時間恰恰 11 時，小休之後即走回時，王正裕、何江林兩人在對面山坡上呼喊叫我不要回頭，等到 11 時 30 分兩人到達時說與春長談好，兩人跟我從西峰再往西到華岡只要 2 時半，春長兄則回到登山口，開車到華岡接我們，但王正裕兄遍尋不見路跡，打電話又找不到人（他們都去登山），只好決定回頭走，王、何兩兄原想減少路途，反而被迫登頂，如今變成 3 人行，返程急行，中午 12 時 20 分午餐後一路下坡，2 時到最低鞍部連絡上春長兄，請他在登山口等，3 時 15 分回到北峰，風大雨不小，路又明顯，4 時 15 分下到登山口途中遇到台中一隊菜鳥說找不到路，原本已回頭走，我帶他們 7 人下山，換上乾衣服，穿上羽毛衣，到霧社晚餐，晚上 10 時回到台南。

合歡山，外觀上是一個雍容華麗氣質高雅的大家閨秀，天氣晴朗時，草坡翠綠，樹林深邃，天下美景堪難比擬，附近山巒奇萊、屏風、羊頭、畢祿，北望南湖大山，西望白姑大山，雖然山途又臭又長，山友們完成登頂後均發誓不再來，春長兄下山後見我們全身濕透，笑問何時再來，告以今已 65 歲，30 年再登頂，已 95 歲，實有困難，不再來了。

時間：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6 時 30 分

地點：桃山日本料理

出席：林國明、吳信賢、宋金比、黃厚誠、陳琪苗、林祈福、陳慈鳳、張文嘉、曾子珍、楊淑惠、吳健安、蘇新竹、蔡敬文、黃雅萍、黃溫信

列席：許雅芬、曾怡靜、林瑞成、翁瑞昌、郭麗珍

缺席：陳惠菊、李孟哲、李合法、蔡進欽、楊慧娟

主席：林國明

紀錄：曾怡靜

壹、報告出席人數：應到 20 人，實到 15 人。

貳、主席宣佈開會

參、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肆、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參見第 129 期台南律師通訊）。

伍、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1. 介紹郭麗珍顧問。
2. 有關法律課程部分，可以加強與成大法研所之交流。
3. 司法院訂於 5 月 23 日下午在台南地院 8 樓邀請社會各界參與司法改革巡迴座談會，會議由司法院翁院長主持，請踴躍出席。
4. 台南高分院與台南地院訂於 5 月 26 日下午在台南高分院 6F 舉辦「律師轉任法官相關事宜說明會」，請撥冗參加，並鼓勵其他律師申請轉任法官。
5. 本會已訂於 7 月 1 日上午邀請柯耀程教授主講「刑事證據爭議問題評釋」，本會擬與全聯會共同舉辦。
6. 關於本會會員從事法律服務應有之規範及參與服務之人力如何統籌運用，有待全盤研討，本會預定於 6 月 3 日上午在社教館舉辦座談會，請踴躍出席，提供寶貴意見。
7. 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因應新修正刑法施行座談會於 5 月 4 日、5 月 5 日舉行，共有法律問題五十四則其研討結果，已自網站列印交給各位理監事參考。
8. 有關審、檢、辯三方業務座談會，審、檢各已主辦過一次，本年度可能輪由本會主辦，請刑事法委員會規劃。如本會主辦日期預定在 6 月 23 日中午或 30 日中午舉行。

二、監事會報告：

這個月入不敷出，收入為 30 萬元，支出為 48 萬元。以下有二點建議：

- 1、請秘書處催收會員欠繳之經常會費。
- 2、建議確實計算舉辦活動之用餐桌數，。

三、各委員會、組報告：

（一）刑事法委員會（宋金比常務理事報告）

- 1、本會訂於7月1日上午9時至12時，邀請中正大學法律系柯耀程教授演講，
題目為「刑事證據爭議問題評釋」。
 - 2、本會與元照出版有限公司合辦書展，期間自5月22日起至6月30日止，各類書籍約一百餘冊。
- (二) 國際交流委員會 (陳慈鳳理事報告)
預計今年11月舉辦與長崎弁護士協會之交流活動。
- (三) 司博館推動委員會 (翁瑞昌顧問報告)
目前司法院方面並不積極推動司博館。已策劃宣導影片，將在電視頻道播放司法建築之主題。
- (四) 平民法律服務中心 (主任委員吳信賢常務理事報告)
【財務報告表如附件一，略】
6月3日的「法律服務」論壇，請踴躍參加。
- (五) 法律宣導委員會 (陳琪苗理事報告)
宋金比常務理事已於5月10日至關廟五甲國小進行法治教育的推廣演講，目前宣導委員會預計6月或7月，舉辦法治教育種子教師的研習活動，目前籌備中。
- (六) 司法改革委員會 (黃雅萍監事報告)
司法官評鑑表請踴躍寄回，原則上將於6月15日開票。
- (七) 紀律委員會 (蔡敬文監事報告)
1、鄭○○律師與雲林縣政府行政訴訟案之誤會，已解釋清楚，費用亦已結清，本件不用處理。
2、曾永霖律師於擔任法官任期中所承辦之案件，於轉任律師後受委任，被懲戒警告確定。
- (八) 會刊委員會 (曾子珍理事報告)
4月22日會員代表大會開會決議通過退出台南市政府法律服務之後，本委員會收到會員投稿之稿件，對本公會有所微詞，將於審稿委員會議時討論。
- (九) 康福委員會 (楊淑惠理事報告)
1、本年度之國內旅遊即將在5月27、28日前往新竹二日遊，本會有32人參加，人數不多，希望下次踴躍參與。
2、另外一日遊的方案，預計在7、8月舉行，地點預定為藤枝森林遊樂區。
- (十) 高爾夫球隊 (蘇新竹常務監事報告)
5月13日於嘉南高爾夫球場之球敘，共計23人(5組球隊)參加。另今年度9月9日律師節建議舉行四師球敘，細節將請李合法律師規劃後，將於下月理監事會議提出。
- (十一) 登山社 (林華生律師報告)
1、5月20日登山照常出發。

2、大陸黃山行因時間緊迫，預計延到秋季舉辦，由陳清白律師接洽旅行社。

(十二) 日文班 (陳慈鳳理事報告)

中級班 13 期延至 6 月中旬開課。

(十三) 財務長 (林祈福理事報告)

請繳納理監事會議餐費，目前僅有 27000 元入帳。

(十四) 秘書處 (秘書長許雅芬律師報告)

95 年度 4 月份退會之會員：

無會員退會，截至 4 月底會員總數 745 人。

陸、討論事項：

一、案由：95 年 4 月份加入本會為會員之律師：陳三兒、朱逸群、

黃麗蓉、黃郁婷、賴銘耀、謝樹藝等 6 名，請追認。

說明：經向台南地方法院查詢，均符合規定，亦均無積欠會費情況。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本會 95 年 4 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如附件二，略】，請審核。

說明：請財務長林祈福理事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本會會員福利實施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如附件三，略】，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本會95年4月22日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辦理。

(二)第二條補助之金額，擬比照高雄律師公會之規定【如附件四，略】酌予提高。

決議：第一款、第二款之「第一次」三字刪除，第六款3000元調為5000元，

其餘照案通過。

四、案由：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為加強推動延攬資深優良律師轉任法院法官，特請本會推薦資深優良律師人選供遴選參考，請討論。

說明：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之函文【詳如附件五，略】。

決議：理監事可隨時提名優秀人員提請公會推薦。

五、案由：本會會員陳文欽律師函請本會報請主管機關撤銷退出台南市政府市民服務中心之法律諮詢服務決議案，請討論。

說明：詳請參照陳文欽律師之函文【如附件六，略】。

決議：交付律師權益促進委員會及紀律委員會研議，於下月理監事會議提出報告。

六、案由：台南律師公會網站交流園地使用者公約草案，請討論。

說明：本公會網站交流園地使用者公約草案：

(一)本交流園地歡迎社會各界人士發表文章，不限於本公會會員。

(二)本交流園地版主對於包含以下內容之文章得逕予刪除：

1、商業性廣告，但本會或其他律師公會會員刊登求職、求才或類似之訊息，不在此限。

2、猥褻性言論、色情廣告或類似之言論。

3、針對特定或非特定人士或事件為惡意攻擊、謾罵或類似之

言論。

4、其他明顯違反善良風俗或法律之言論。

決議：第三項「針對特定或非特定人士或事件為」等字刪除後，其餘照案通過。

七、案由：本會承辦第六屆全國律師盃慢速壘球賽案，請討論。

說明：一、全國律師盃慢速壘球賽今年進入第六年，本會於92年（第三屆）組隊加入，最優曾得第二名。

二、迄94年第五屆，參加之隊伍為六隊，其餘五隊所屬之公會均已輪辦過，本屆應輪由本會承辦。本年擬訂於95年09月30日（星期六）舉行比賽，賽程一天，會後仍比照往例招待各隊餐宴。

三、請決議是否承辦，併議決本會籌備工作之分派。

四、預算表、預定行事表【詳如附件七，略】。

決議：請籌備委員會委員吳信賢、黃厚誠、曾志青、許安德利、許世玢、蔡進欽、陳琪苗、楊淑惠、許雅芬、翁瑞昌、吳健安、張文嘉、陳慈鳳等人負責規劃，其餘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捌、自由發言

郭麗珍顧問講評：

1. 貴會開會氣氛良好，值得學習。
2. 本系所網站並未設留言版，貴會網站交流園地之使用規則部分可再思考應如何規範。

玖、散會

本刊訊

登山簡訊

日期：95年6月24日（星期六）

地點：鹿屈前峰及杉林溪遊樂園區健行。

交通工具：40人座遊覽車一輛。

費用：由參加人員均攤，本會會員另有優待。

報名：95年6月21日前向地院公會報名，但額滿提前截止。

備註：出發時間及集合地點，另行通知。

*報名請洽地院公會陳淑真小姐

新會員介紹

(九十五年一月份入會)

- 劉興文律師 男，三十九歲，東海大學法律系畢，曾任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法官助理，主事務所設於嘉義，現任職吳宏輝律師事務所，九十五年一月廿日加入本會。
- 張宗隆律師 男，四十一歲，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畢，Emory University法研所，曾任輔英科技大學講師，主事務所設於高雄，九十五年一月廿五日加入本會。
- 駱怡雯律師 女，三十三歲，國立海洋大學法研所畢，曾任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最高法院法官助理，台南縣政府法制課員，主事務所設於高雄，九十五年一月廿五日加入本會。

(九十五年二月份入會)

- 高慶福律師 男，71歲，中興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高雄，95年2月10日加入本會。
- 傅祖聲律師 男，47歲，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現任職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95年2月10日加入本會。
- 林哲誠律師 男，33歲，國立台北大學法研所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現任職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95年2月22日加入本會。
- 王素珍律師 女，44歲，輔仁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彰化，95年2月22日加入本會。
- 徐文宗律師 男，49歲，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中，現任職維翰聯合律師事務所，95年2月27日加入本會。
- 余筱瑩律師 女，34歲，國立政治大學法研所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現任職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95年2月27日加入本會。
- 林岡輝律師 男，29歲，台北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畢，主事務所設於高雄，95年3月2日加入本會。

(九十五年三月份入會)

- 魏克仁律師 男，55歲，輔仁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中，95年3月3日加入本會。
- 蔡滋聰律師 男，34歲，國立台灣大學法研所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現任職台灣國際專利法律事務所，95年3月3日加入本會。
- 楊盤江律師 男，50歲，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中，95年3月6日加入本會。
- 葉秀美律師 女，48歲，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畢業，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5年3月10日加入本會。
- 許麗紅律師 女，47歲，輔仁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5年3月15日加入本會。
- 郭鎮周律師 男，42歲，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5年3月16日加入本會。

- 曾錦源律師 男，46歲，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嘉義，95年3月17日加入本會。
- 林宜君律師 女，41歲，國立政治大學法學碩士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現任職長江大方國際法律事務所，95年3月22日加入本會。
- 王 剛律師 男，80歲，司法行政部司法官訓練所，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5年3月27日加入本會。
- 楊鈞國律師 男，44歲，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5年3月30日加入本會。

(九十五年四月份入會)

- 陳三兒律師 男，46歲，政治大學法研所畢，主事務所設於高雄，95年4月4日加入本會。
- 朱逸群律師 男，39歲，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中，95年4月10日加入本會。
- 黃麗蓉律師 女，35歲，美國波士頓大學法學院碩士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5年4月14日加入本會。
- 黃郁婷律師 女，35歲，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高雄，95年4月18日加入本會。
- 賴銘耀律師 男，41歲，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畢業，主事務所設於台中，95年4月18日加入本會。
- 許麗紅律師 女，47歲，輔仁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5年3月15日加入本會。
- 謝樹藝律師 男，44歲，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5年4月28日加入本會。